

(中文譯本)

來函檔號：LS/B/2/01-02

本函檔號：CIB CR 14/46/6/1

電話：2918 7452

傳真：2877 5650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經辦人：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繼本人於十一月一日致函閣下，現就你在同日來信中所提出的問題，闡述政府的回應（見附件）。

倘若你需要任何進一步的資料及說明，請與本人聯絡。

工商局局長
(蔡曉芬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政府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來信中所提問題的回應

**第 4 條 — 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委任屬文書主任職系的人員行使條例
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及執行條例授予署長的任何責任**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8 至 13 條賦權署長執行一套許可證及呈報制度，以監察與列於《化學武器公約》(《公約》)附表內的化學品或某些《公約》指明但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有關的活動。執行有關制度涉及若干職責，部分屬例行和操作性質。為確保執行制度的成效和效率，署長有必要把獲賦予的權力和職責轉授其他不同職系和職級的人員，包括文書主任職系的人員。署長會確保只有職系和職級與有關工作所涉職責相稱的人員，才獲轉授相關的權力和責任。

2. 至於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來函中提出的具體問題，我們的回應如下：

- (a) 署長只擬轉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有限的權力，包括處理許可證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交支持申請的文件並審核該等文件，以及必要時要求申請人加以闡釋等權力。事實上，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4A 條(見下文)，署長現時已轉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類似的權責，以執行多類許可證及註冊制度(例如有關紡織品及戰略物品的管制制度)。
- (b) 《進出口條例》第 4A 條訂明“署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以行使條例授予或委予獲委任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條例授予或委予獲委任人員的任何職責”。實際上，如上文所述，文書主任職系人員亦有獲轉授部分權力和職責。在《條例草案》內，我們指明哪些職系的人員可獲署長轉授權力和職責，藉此提高透明度。這個做法符合公眾利益，相信業界對此亦會表示歡迎。

- (c) 《條例草案》第 38 條訂明許可證持有人或申請人可“針對署長根據第 10(4)條作出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而該等決定包括發出、拒絕發出、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修改或增加許可證的條件。因此，如任何獲授權公職人員行使權力所作的決定相等於“第 10(4)條作出的決定”，受影響人士可根據第 38 條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但如上文所述，署長無意把發出或拒絕發出許可證的權力轉授予文書主任。

第 5 條 — 化學武器的使用

3. 在《公約》內，“化學武器”的定義包括“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但預定用於《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者除外，只要種類和數量符合此種目的”；而“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是指“工業、農業、研究、醫療、藥物或其他和平目的”。換言之，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如用於《公約》准許的和平用途，則不包括在“化學武器”的定義內。根據《條例草案》第 2(2)條，“化學武器”一詞在《條例草案》內採用相同的釋義。該條訂明，凡條例及《公約》中均有的用詞，如並無在條例界定，則該詞在條例具有的涵義與該詞在《公約》具有的涵義相同。

4. 由於《條例草案》採用的“化學武器”的定義並不包括用於和平用途的化學品及其前體，我們認為毋須就第 5 條的適用範圍訂明除外情況或另加闡釋。我們亦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內就“化學武器”採用不同的定義，因為這樣做或會令到其他在《公約》內有界定但在《條例草案》內沒有界定的用詞的釋義出現不清晰的情況。

5. 助理法律顧問提及英國的 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我們注意到，根據該法例第 1(1)條，“化學武器”的定義包括“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而預定用於《公約》准許的和平用途的化學品，並沒有在該定義範圍內剔除，因此有必要在該法例第 2(2)條訂明除外情況及另加闡釋。

第 7 條 — 就發現相信是化學武器的物品作通知

第 29 條 — 第 2 部罪行，第(4)款

6. 《條例草案》第 7(1)條規定任何人如發現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必須通知執法機構，好讓當局能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公眾安全，以及根據《公約》的規定作出宣布和處置被發現的化學武器。這項通知規定只適用於化學武器(如上文第 3 段所述，這不包括用於《公約》准許的和平用途的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

7. 《條例草案》第 7(1)條是參照澳洲的 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第 13 條草擬的。後者訂明“任何人如在澳洲或以外領土、或毗鄰澳洲或以外領土的大陸架上、或毗鄰澳洲或以外領土的大陸架上的海域，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質或物品，必須立即將該項發現及該物質或物品的所在通知[化學武器公約辦事處]處長或警務人員”(條文內容以英文原文為準)。違反該條文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上述澳洲法例自一九九四年起實施，我們迄今未有聽聞該條例第 13 條實施以來引起任何關注。

8.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有關通知的規定，如措詞過於籠統，會影響業界的運作。助理法律顧問亦指出某人相信某物品屬化學武器是一項主觀判斷，要證明這點可能有一定的困難。

9. 有見及上述意見，我們聯同律政司檢討第 7(1)條的用詞。我們認為“相信”的字眼是合理的準則，因為一般普通市民難以確定某物品“是”一件化學武器；而且，如某人必須確定某物品是化學武器才需通知執法機關，亦不符合公眾利益。另一方面，我們同意要證明某人的確相信某物品是化學武器，可能有一定的困難。

10. 因應上述考慮，我們打算建議修訂第 7(1)條，在“相信”前面加入“有理由”的字眼。條文經修訂後，某人只有在他有理由相信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的情況下，才有法律責任通知執法機構。另一方面，有關修訂亦會令檢控工作更具客觀性，因為控方只須證明一個合理的人在同樣的環境下會否相信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而毋須證明被告人是否確實相信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

11. 助理法律顧問亦問及，就《條例草案》第 7(1)條的罪行，應否在第 29(4)條訂明類似第 29(2)條的免責條文。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如第 7(1)條根據上文第 10 段所述建議進行修改，則毋須加入免責條文。

第 9、10 及 11 條 — 申請及發出許可證，以及向署長作出呈報

12. 我們現時無意就申請許可證徵收費用，但將來或會因應條例實施後的情況作出檢討。

13. 政府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向製造商、貿易商、醫療及研究機構，以及化驗所等進行調查，以評估實施條例對該等

機構的影響。調查發現只有少數機構有進行涉及受《條例草案》管制的化學品的活動。在該等機構當中，大部分只涉及輸入及使用列於附表的化學品(他們須根據《進出口條例》，就有關化學品向工業貿易署領有進口許可證)。根據一九九八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8 間工業機構經營涉及生產受《公約》管制的化學品，或可能相關的活動。二零零一年的調查結果則顯示有 4 間工業機構涉及上述活動。根據這些調查結果，我們認為實施條例不會對該等機構造成重大負擔。

第 12 條 — 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交報告

14. 按照《條例草案》第 2(2)條，第 12(2)(a)(v)條內“組織”一詞的涵義與該詞在《公約》內的涵義相同。在《公約》內，該詞界定為根據《公約》第八條設立的禁止化學武器組織。

第 38 條 — 上訴

15. 如上文第 2(c)段所述，《條例草案》第 38 條訂明許可證持有人或申請人可“針對署長根據第 10(4)條作出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而該等決定包括發出、拒絕發出、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修改或增加許可證的條件。《進出口條例》第 6 條亦訂明類似的上訴渠道；按照該條文，任何人如因署長或海關關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該條例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責時作出的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考慮到署長在《條例草案》下所享有的權力與其在《進出口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力大致相若，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中採用同樣的上訴安排是恰當的。

跟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表示關注的事項

16.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就制定新法例以全面落實《公約》的建議，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對擬議法例某些環節表示關注。

17. 數名委員關注到實施擬議法例對業界運作或會造成影響。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我們認為實施條例應不會對本港化學工業及其他相關機構造成重大負擔。

18. 另有委員關注到，如有關發現相信是化學武器的物品的通知規定的措詞過於籠統，會影響業界的運作。這點已在上文第 8 至 10 段處理。

19. 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在合適的情況下，提供有關外地類似法例的參考資料，以方便立法會議員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指出，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已參考澳洲及英國的有關法例，《條例草案》亦列出與澳洲及英國相關法例條文的相互參照。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